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汀农综〔2026〕27号

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长汀县2026年 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长汀县2026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项目任务全面完成。



长汀县 2026 年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8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巩固油菜扩种成果，完成油菜种植任务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引进短生育期、“双低”油菜品种，建立一批“稻-再-油”“稻-油”油菜高产示范片，开展果（茶）园套种油菜、油菜直播、机械移栽等，推广合理密植、根外追肥、增施硼肥等增产技术，推进农机农艺融合，发展油菜生产，增加油料供应。

二、资金补助

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示范片建设，油菜播种机械补助等，扶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油菜生产。

（一）扩种油菜示范片补助。对果（茶）园套种油菜 10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 200 元；对大田单种油菜 50 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 400 元。

（二）设施设备补助。对购置油菜直播机械、油菜播种育苗流水线、油菜移栽机、育苗基质等提高油菜生产能力的设施设备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%。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。

三、项目申报、遴选及验收

（一）申报内容。扩种油菜示范片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。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。申报对象填写申报表，报送项目所在村、乡（镇）审核后于9月30日前推荐上报县农技站。申报对象应当承诺，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得以虚报、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，禁止多头申报。

（四）遴选程序。县农技站对各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主体申报建设内容，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确定后予以批复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达到验收条件后，及时向县农技站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县农技站自收到项目验收申请表1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并在项目验收表签字确认；对验收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，经在长汀县政务公开网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，公示有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裁定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指导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指导小组，负责方案制定、面积及技术落实，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项目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、有效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任务全面完成。补助给油菜种植主体的资金，要在项目实施地点所在村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同时，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、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，装订成册、归档保存备查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加大宣传扩种油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；通过现场观摩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展示扩种油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- 附件：1. 长汀县 2026 年扩种油菜项目技术指导小组
2. 长汀县 2026 年扩种油菜示范片申报
3. 长汀县 2026 年油菜设施装备申报表

附件 1

长汀县 2026 年扩种油菜项目技术指导小组

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技术指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，成员由相关站所人员及相关乡（镇）农技岗工作人员组成，该小组主要负责方案制定、面积及技术落实，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项目各项工作运转有序、有效。

指导小组：

组 长：上官建明

副组长：钟 凌 鹏

成 员：汪烨康、戴明剑、陈春娣、刘春燕、吴海龙、易芬芬、钟丽芳、程昱璋、王千春、胡小琼、赖春燕、叶娜、肖秀钦、吴海民、丘林辉、俞金水、董梓艺、黄文星、罗鑫、施筱烨、陈莹凤、陈雨馨、曾建琴、陈雨虹、廖成楠、段琳、涂楠楠、彭庚宇、赖梦霞、吴承明、张雯莉、范莉英、戴萌、程秋钰、张敏敏、连成木、钟锐、张琳、谢晟、李英。

附件 2

长汀县 2026 年扩种油菜示范片申报表

实施主体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示范项目			
主要品种			
示范片 种植地点		面积（亩）	
种植时期			
购买机械			
申报主体盖章：		乡镇盖章：	
负责人：		乡镇乡村振兴服务 中心农技岗负责人签字：	

附件 3

长汀县 2026 年油菜设施装备申报表

申报主体			
负责人		电话	
建设地点			
设施设备	名称	数量(台/套)	单价(元)
乡镇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

申报主体：

签章：

年 月 日